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张晓燕） _____（焦 点）

____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